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 对象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58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6.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1)。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 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98.5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 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1008号
- 2、申报期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 13: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电话: 0576-88177757
 - 5、传真: 0576-88177768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